



明新科技大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4 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電話：(03) 559-3142 轉 2214~2215

傳真：(03) 559-1304

網址：<http://www.must.edu.tw>(進入招生專區)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簡章不另行發售。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目 錄

104 入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運動項目	2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方式	5
肆、考試評分方式	6
伍、考試日期、時間	8
陸、成績複查	8
柒、公告正備取名單	8
捌、登記、報到與錄取	9
玖、申訴處理	9
拾、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9
附錄一、至本校交通路線	10
附錄二、術科測驗考場位置圖	11
附錄三、術科測驗內容	12
附錄四、運動成就給分對照表	14
附表一、報名表	15
附表二、准考證	16
附表三、運動績優證明黏貼單	17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18
附表五、放棄聲明書	19
附表六、申訴書	20
附表七、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21

104 入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網路逕行下載)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 一、郵寄報名：以掛號方式寄出繳交資料 (以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每日上午 9:00~12:00 以及 下午 1:00~4:00 現場繳件	郵寄報名：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止 現場報名：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止 報名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綜合業務組
寄發准考證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術科測驗日期	104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寄發成績單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傳真申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截止
公告正備取名單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寄發成績及報到通知單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正取生報到分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30 報到
備取生遞補報到分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報到
放榜(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申請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明新科大熱烈歡迎您
成為『明新新鮮人』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運動項目

序號	系別	日間部招生名額	進修部招生名額	運動項目
1	機械工程系	1	0	1.游泳 2.羽球 3.網球 4.高爾夫 5.保齡球 6.籃球(限女生) 7.跆拳道 8.競技啦啦隊
2	電機工程系	1	5	
3	電子工程系	1	2	
4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	3	—	
5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3	5	
6	光電系統工程系	1	—	
7	資訊工程系	3	5	
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5	
9	資訊管理系	1	5	
10	企業管理系	1	4	
1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	
12	財務金融系	1	5	
13	旅館事業管理系	1	5	
14	幼兒保育系	4	5	
15	休閒事業管理系	1	0	
16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0	5	
17	應用外語系	1	0	
18	運動管理系	30	—	
19	化妝品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3	
20	創業與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	3	
21	文化觀光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3	
22	雲端科技與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3	
合 計		55	63	
備註：本校幼兒保育系經教育部審定為「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培育單位				

取

貳、報考資格

須同時具備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格之一者方可報考：

一、學歷(力)資格：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學士班報考同等學力資格者(附註)。

二、運動績優資格：

(一)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附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佈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參、報名方式

一、採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 通訊報名：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 現場報名：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4:00。

三、現場報名地點：明新科技大學行政二館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洽詢電話：(03) 5593142 轉 2214-2215

四、報名應繳資料：

序號	繳交項目	數量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1	報名表內之各項資料以正楷詳實填寫。
2	照片	2	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張，實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正反面分別黏貼於報名表上。
4	書面資料審查	1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至報名截止日前三個月內運動成就證明影本、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 3.自傳及運動生涯規劃。
5	學歷證明資料	1	1.已畢業者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2.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驗蓋有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3.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6	繳款證明	1	1.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之郵政匯票。 2.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明新科技大學』。 3.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請繳低收入戶證明)。
7	回郵信封	2	回郵信封二個(需貼限時專送郵資 12 元)： 1.本信封為寄發成績通知單用。 2.信封上請在收件人欄內註明考生姓名、報考運動種類、郵遞區號及地址，請詳細填寫，如因地址書寫不完整，無法寄達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
- (二) 繳驗學歷證明資料。
- (三) 繳交回郵信封二個。
- (四)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運動成就證明影本及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自傳及運動生涯規劃等，請自行裝訂成冊。
- (五) 繳交報名費(含術科測驗費)新台幣 2,000 元，請至郵局購買新台幣 2,000 元整之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明新科技大學，郵寄報名請隨件繳交匯票。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縣市級(含)以上地方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期間內有效之各縣市級(含)以上地方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

六、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 考生報名資格經複審不合格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之公告事項。

肆、考試評分方式

計分方式如下：

一、術科測驗：100 分

- (一) 術科評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三、術科測驗內容)。
- (二) 須穿著運動服裝應試。

二、書面審查：100 分

- (一) 在學成績 20%：高中職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 其他備審資料 80%：
三年內最佳運動成績(成就)證明 50%。(成績對照表詳見附錄四)
自傳、運動生涯規劃 30%。
- (三) 所繳運動成績(成就)證明及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需與報考之運動種類相符。

(四)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項目一覽表

測驗項目		運動種類							
		游泳	羽球	網球	高爾夫	保齡球	籃球 (限女生)	跆拳道	競技啦啦隊
書面審查 100分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	√	√	√	√	√	√
	其他 備審 資料	運動成就證明影本及學校 運動代表隊證明	√	√	√	√	√	√	√
		自傳及運動生涯規劃	√	√	√	√	√	√	√
術科測驗 100分	1.100公尺 2.立定跳遠 3.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	√	√	√	√	

※術科測驗內容請參考附錄三、術科測驗內容相關規定。

伍、考試日期、時間

考試種類	考試日期	時間	考試地點	報到地點
術科測驗	104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	9:00 報到 9:30 開始測驗	體育館 田徑場	體育館

聯絡電話：03-5593142(體育室)轉 2341-2342

※考試及集合地點位置請參閱「附錄二、術科測驗考場位置圖」。

※參加術科考試務必攜帶准考證應試。准考證遺失者，需備妥與報名時相同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於考試當日考試前至本校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術科測驗內容詳見附錄三。

陸、成績複查

一、自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寄發成績單後，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截止受理複查，請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寄出成績複查申請書(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詳見附表四)

(傳真：03-5591304、聯絡電話：03-5593142 轉 2214-2215)

二、複查費每項目新台幣 50 元(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明新科技大學)。

三、請務必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備妥回郵信封及郵政匯票，並檢附成績單影本寄「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四、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未申請複查部份，概不複查。

柒、公告正備取名單

一、錄取標準：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二)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 同分參酌順序：(總成績同分者，依以下各項之原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1. 三年內最佳運動成績(成就)。

2. 術科測驗成績。

3. 自傳、運動生涯規劃成績。

4. 在學成績。

(四) 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備取順序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

二、公告正備取名單：

(一) 日期：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於本校網站公佈。

(二) 網址：<http://www.must.edu.tw> (進入招生專區→日間部招生訊息)

三、寄發成績及報到通知單：104 年 5 月 25 日。

捌、登記、報到與錄取

一、正(備)取生報到：

- (一) 先行公告正備取名單及登記順位，於報到時依登記順位及選填日間部或進修部招生系別至該部系額滿為止。正取生應依規定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請攜帶報到通知單及通知單內要求之各項資料辦理報到。
- (三)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30~8:50 報到，9:00 起依登記順位及志願表依序唱名分發。**
- (四) **備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00~2:20 報到，2:30 起依登記順位及志願表依序唱名遞補。**
- (五) 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單所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六) 報到地點：依報到通知單規定地點報到。

二、錄取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始得註冊入學。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規定開除學籍；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三、**經本招生入學之學生，選讀日間部學生，於修業期間應受學校指派，有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義務，修業期間一年級「普通體育」課程隨原班級上課，其餘三學期均須選修「運動代表隊」。**

選讀進修部學生，於修業期間應受學校指派，有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義務，修業期間體育課四學期均須選修「運動代表隊」。

四、錄取生報到後，應放棄參加當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違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五、修業年限四年，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各系應修學分外，為強化本校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備妥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詳見附表六)，本委員會於三十日內函覆申訴人。

拾、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
- 二、考生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所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附錄一、至本校交通路線



一、明新校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位於四線道縱貫路旁)，校地廣大，停車方便。

二、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1) 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2) 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2. 火車：搭乘區間車至新豐火車站，步行約 15 分鐘內可抵達本校。

三、公車

1. 新竹客運：「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莊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詳見新竹客運網站

<http://www.hcbus.com.tw/>或向新竹總站查詢(電話：03-5225151~8)。

2. 中壢客運：「中壢-新竹」，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註：由新竹火車站搭乘公車約 20 至 30 分鐘抵達(平均 10-15 分就有一班公車)。

四、自行開車(本校提供數百停車位供陪考家長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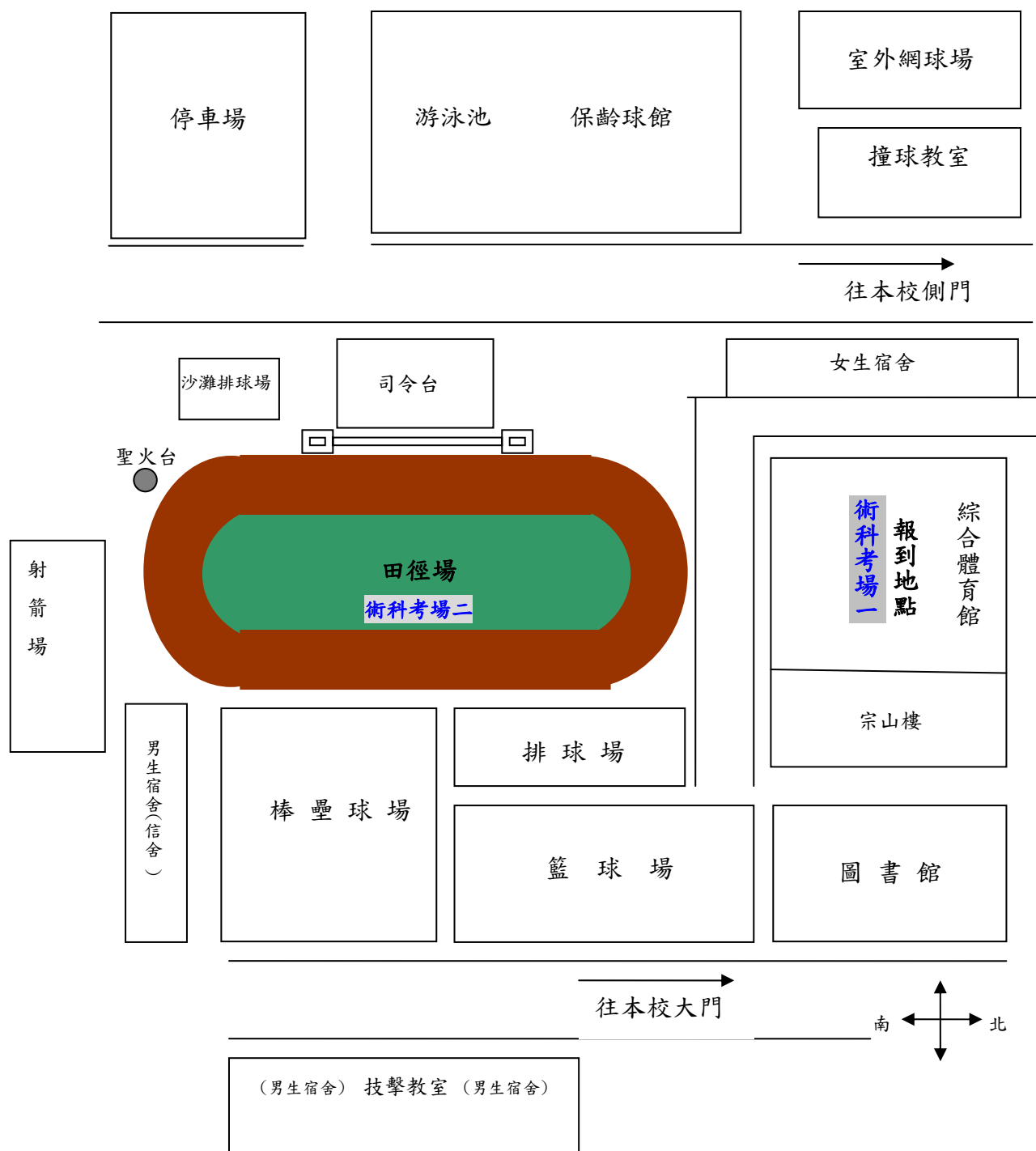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五、替代路線

1. 濱海公路：由新莊子經新豐至本校。

附錄二、術科測驗考場位置圖



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考場位置平面圖

附錄三、術科測驗內容

一、游泳、羽球、網球、高爾夫、保齡球、籃球(限女生)、跆拳道、競技啦啦隊八種類術科測驗項目：**100 公尺、立定跳遠、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共三項測驗，合為一成績。**

二、各項目測驗內容及方式

(一)100 公尺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每人測驗 1 次，須採蹲踞式起跑。
占分比	40%
記錄方式	以秒為單位，記錄至小數第 2 位。
注意事項	可著釘鞋，不得赤腳，現場備有起跑架。

(二)立定跳遠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每人測驗 2 次。預備時，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開立，約與肩同寬，膝關節自然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起跳時，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往前上方躍起」與「同時落地」。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後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占分比	30%
記錄方式	以公分為單位記錄，測驗 2 次，以較佳成績為紀錄。
注意事項	不得穿任何形式之釘鞋，不得赤腳。準備起跳時手臂可以擺動，但雙腳不得離地。起跳時雙腳須同時離地，同時著地；雙腳如有明顯不同時間著地現象者以犯規論。犯規時，該次成績不計，並不得要求重測。

(三)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每人測驗 1 次。受測者仰臥平躺，雙膝屈曲約 90 度，腳底平貼地面，雙手胸前交叉，雙手掌輕放肩上(肩窩附近)。聞「開始」口令時，受測者屈身起坐，起坐時雙肘觸及雙膝後，隨即回復仰臥預備動作，如此反覆測試 1 分鐘。
占分比	30%
記錄方式	自仰臥起坐雙肘觸及雙膝計算 1 次，以次數為單位，記錄其 60 秒累計完成之總次數為成績。
注意事項	坐起時以雙肘觸及雙膝為準，仰臥時則以背部肩胛骨接觸地面後才可以開始下一次的動作。坐起時雙肘未觸及雙膝、雙手離開肩窩或上背部未接觸地面，則該次不予計算。

三、成績計算

(一)100 公尺

1.男生成績對照表

秒數	11.0 以前	11.01- 11.19	11.20- 11.59	11.60- 11.99	12.00- 12.39	12.40- 12.79	12.80- 13.29	13.30- 13.79	13.80- 14.39	14.40- 14.99	15.00 以後
得分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2.女生成績對照表

秒數	13.0 以前	13.01- 13.19	13.20- 13.59	13.60- 13.99	14.00- 14.39	14.40- 14.79	14.80- 15.29	15.30- 15.79	15.80- 16.39	16.40- 16.99	17.00 以後
得分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二)立定跳遠

1.男生成績對照表

公分	266 以上	255-265	247-254	242-246	232-241	224-231	212-223	204-211	196-203	191-195	190 以下
得分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2.女生成績對照表

公分	196 以上	187-195	182-186	177-181	170-176	164-169	155-163	149-154	142-148	138-141	137 以下
得分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三)一分鐘仰臥起坐

1.男生成績對照表

次數	55 以上	52-54	50-51	48-49	45-47	43-44	40-42	38-39	35-37	33-34	32 以下
得分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2.女生成績對照表

次數	46 以上	43-45	41-42	39-40	37-38	35-36	32-34	30-31	27-29	25-26	24 以下
得分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附錄四、運動成就給分對照表

名次 給分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家代表隊	100						
全國運動會	96	94	92	90	88	8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84	82	80	78	76	74		
甄試指定盃賽	84	82	80	78	76	74		
全國單項錦標賽	72	70	68	66	64	62		
區域性競賽	60	58	56	54	52	50		
縣市級競賽	48	46	44	42	40	38		

*說明：上述運動成就只採計最佳一項成績，需附獎狀或成績證明，團體競賽項目須檢附出賽證明。

附表一、報名表

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請實貼近三個月 內兩吋脫帽半身 正面相片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報考 運動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爾夫 <input type="checkbox"/> 保齡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限女生)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啦啦隊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學歷(力)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年畢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同等學力資格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別	運動績優生							
考生簽名	1. 同意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相關系所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2. 請考生詳細核對資料並親筆以正楷簽名於左方。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							
承辦人員 簽章	資格審查 (初審)		資格審查 (複審)		繳交 報名費		寄發 准考證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附表二、准考證

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請實貼與 報名表 相同二吋 照片乙張</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試場規則</p> <p>一、術科考試須穿著運動服裝應試。</p> <p>二、考生未於報到時間截止前辦理報到即取消考試資格。</p> <p>三、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p> <p>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p>
考生姓名			
報考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爾夫 <input type="checkbox"/> 保齡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限女生)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啦啦隊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術科考試	日 期	時 間	
	104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	09:00 報到 09:30 開始測驗	
<p>1.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進場。</p> <p>2.上列資料除准考證號碼外，請考生務必自行填寫，以備製作准考證。</p> <p>3.報到地點為本校體育館。</p>			

附表三、運動績優證明黏貼單

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證明黏貼單

姓名		報考運動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爾夫	<input type="checkbox"/> 保齡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限女生)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啦啦隊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運動績優證明（浮貼處）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書

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運動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爾夫 <input type="checkbox"/> 保齡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限女生)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啦啦隊		
複查項目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			
原始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最佳運動成績(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運動生涯規劃	
複查後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最佳運動成績(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運動生涯規劃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0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資料(姓名、運動種類、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原始分數等請考生親自填寫正確。
- 二、每項成績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明新科技大學)。
- 三、檢附成績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郵信封(信封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一併寄至：「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 四、申請期限：自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寄發成績單後，**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截止受理複查**，請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後，**以限時掛號寄出成績複查申請書及郵政匯票(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傳真：03-5591304、聯絡電話：03-5593142 轉 2214、2215)。

附表五、放棄聲明書

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明新科技大學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經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錄取貴校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104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經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錄取貴校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104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規定日期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請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03-5591304、聯絡電話：03-5593142 轉 2214-2215）
- 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三、申請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六、申訴書

明新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運動種類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處理結果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4 年	月	日

附表七、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請 貼 足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於 A4 信封)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爾夫 <input type="checkbox"/> 保齡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限女生)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啦啦隊		
就讀學校：		
寄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地址：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收件學校：	明新科技大學104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繳交資料(請在□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請貼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請貼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9. 自傳及運動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相關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生證影本(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1. 新台幣2,000元郵政匯票乙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畢業證書影本(已畢業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低收入戶證明(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6. 同等學力證明(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3. 回郵信封二個
<input type="checkbox"/> 7. 運動成績(成就)證明影本	